



第五节 国际税收

4. 抵免法

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国外所得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应纳税款中抵扣。

该方法承认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优先于**居民管辖权，**是目前解决国际重复征税最有效的方法。**



第五节 国际税收

(1) 抵免方法

抵免方法	解释	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	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在非居住国 直接 缴纳的所得税款，允许冲抵其应向本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款	适用于 同一经济实体 的跨国纳税人，如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汇总利润的税收抵免
间接抵免	居住国政府对境内母公司来自外国子公司股息形成的相应利润所缴纳的外国政府所得税，允许母公司在应缴本国政府所得税内进行抵免	适用于 跨国母子公司之间 的税收抵免



第五节 国际税收

(2) 抵免限额：以**国外**应税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额为限。

(3) 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分国 抵免限额	分国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本国税率× (某一国外 应税所得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综合 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本国税率× (国外 应税所得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分项 抵免限额	分项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本国税率× (国外某一单项 应税所得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第五节 国际税收

【案例】 假设A国居民甲有来源于B国所得100万元，C国所得200万元，A、B、C三国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5%、30%、20%。

项目	已纳税额	分国抵免限额法		综合抵免限额法	
		抵免限额	允许抵免	抵免限额	允许抵免
B国所得 100万元	30万元	25万元	25万元	75万元	70万元
C国所得 200万元	40万元	50万元	40万元		
合计	70万元	75万元	65万元	75万元	70万元

【结论】 在综合抵免法下，纳税人可获得最大限度的抵免。



第五节 国际税收

【经典练习】

【2025-单选题】甲国居民A来源于乙国所得100万元，来源于丙国所得200万元，甲、乙、丙三国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0%、10%、30%，三国均实行属人兼属地税收管辖权。在分国抵免限额法下，居民A在甲国应缴纳所得税（ ）万元。

- A.0
- B.10
- C.20
- D.40



第五节 国际税收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抵免法。本题计算思路如下：（1）乙国抵免限额 $=100 \times 20\% = 20$ （万元），在乙国实际纳税 $=100 \times 10\% = 10$ （万元），小于抵免限额，允许抵免10万元。来自乙国的所得回甲国应补缴税额 $=20 - 10 = 10$ （万元）。（2）丙国抵免限额 $=200 \times 20\% = 40$ （万元）。在丙国实际纳税 $=200 \times 30\% = 60$ （万元），大于抵免限额，允许抵免40万元，回甲国不用补税。所以，在分国抵免限额法下，居民A来自国外所得回甲国应补缴所得税共计10万元。



第五节 国际税收

（4）税收饶让

①含义：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国外得到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的部分，视同在国外实际缴纳的税款给予税收抵免，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进行补征。

②目的：**为保障各国税收优惠措施的实际效果。**

③实际中多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一般采取签订税收协定的方式确定税收饶让政策。

谢谢 观看

THANK YOU